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兴文旅发〔2023〕2号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兴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兴县文化街25号；电话：0358—6322170；邮编：03360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转变政府职能，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对全体党员和干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重要意义。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县有关文件精神，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一）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职责，使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更加高效、有序，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从公众需要出发，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将2022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

（三）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在规范性文件生成过程中即明确是否需要公开。确定需要公开的，我局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在兴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限。

（四）根据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648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日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务信息录入不及时；公开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 改进措施

1. 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所掌握的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2. 进一步强化公开内容更加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逐项确定试点范围涉及的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流程和方式，加强政务公开目录、内容规范化建设，确保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公开政务公开事项。

3. 提高政务公开面，加强宣传力度。

4. 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经常化。

六、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情况

我局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因此全年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收费。



